

证券代码：831890

证券简称：ST 中润新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1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28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菊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程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1年9月29日，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）签订了2份《保证合同》，分别为非关联方南京中洋民炼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洋民炼”）与南京银行签订的2份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南京银行与中洋民炼签订的《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主合同下贷款金额分别为330万元和1500万元，借款期间为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19日。

因该贷款6个月一期，上述议案分别经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《提供担保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；2022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披露的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现因该贷款将到期，基于南京银行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，在贷款到期后拟为中洋民炼该笔贷款办理展期，预计贷款金额1770万元，贷款期限6个月，具体以后续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公司拟为该笔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，2021年9月29日与南京银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继续有效。并与中洋民炼签订《保证反担保合同》，根据《保证合同》有关条款约定中洋民炼向公司进行反担保，在中洋民炼未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，公司承担了保证责任后，中洋民炼必须立即足额向公司偿付其未清偿贷款人的全部款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14日